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FJ PARTNERS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386 号知稼苑 21 幢 11 楼

电话：(0571) 8386 7800；传真：(0571) 8386 7808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时光股份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时光股份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24
四、时光股份的成立.....	30
五、时光股份的独立性.....	33
六、时光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时光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时光股份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时光股份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时光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时光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时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77
十六、时光股份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3
十七、时光股份在经营过程中的守法情况	84
十八、时光股份的劳动用工.....	85
十九、时光有限及时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	87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光股份	指	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光有限	指	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时光技术	指	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新影教育	指	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新影	指	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时新标影	指	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之江工商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分局
广电局	指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法君所、本所	指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法君所王宁晓、刘琳娜、肖慧萍律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时光坐

		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222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天和资产（浙江）[2016]评字第 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验[2016]2695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报告期	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法君法意字第 5-1 号

致： 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时光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部分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或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时光股份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时光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时光股份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时光股份董事会经过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股票挂牌的议案，并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04月22日，时光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聘请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挂牌的承办律所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时光股份股东大会已经合法有效的法定程序，作出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

2016年05月18日，时光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八人，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时光股份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20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聘请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挂牌的承办律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决议。

根据时光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时光股份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时光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的授权。

时光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本次股票挂牌的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及其他文件;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股票挂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新的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对本次股票挂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改;

4、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并办理股票登记存管、限售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律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时光股份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时光

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四）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时光股份现有股东八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二、时光股份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时光股份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根据时光股份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29幢1楼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6768205193Y；

法定代表人：姬海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影视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影视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影视设备；其他无需报经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0日至长期；

（二）时光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1、时光技术的成立。

时光有限原名“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0日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62008450），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星洲花园花柏美舍7幢2单元501室，法定代表人为时光技术执行董事刘晓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20年，自200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止。时光技术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影像技术，数字影像画面合成技术，数字三维图像画面修复、画面校正及相关技术；设计：数字影像、数字三维图像；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时光技术股东会选举刘晓倩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陈柏松为监事，任期三年；聘请陈奕为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2004年10月18日经时光技术各股东签字的《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时光技术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倩	货币	5	50
2	陈奕	货币	5	50
合计		—	10	100

依据2004年10月11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正信验字（2004）第0814号）验资报告显示，及2004年10月18日时光技术的公司章程载明，截止到2004年10月11日，时光技术的股东共为两自然人，分别为陈奕、刘晓倩，两人均以货币

出资，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00 元整，共计出资人民币 100,000 元整，出资比例均为 50%，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技术的成立，已经验资及工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合法。

2、时光技术的变更情况。

(1) 2005年12月，时光技术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万元。

依据2005年12月08日时光技术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两人，分别为陈柏松、姬海鹰，并以货币方式增资40万元。其中，由陈柏松新增投资人民币20万元，由姬海鹰新增投资人民币5万元，由刘晓倩新增投资人民币15万元。增资完成后，时光技术注册资本为50万元。并同意修改时光技术章程。

同时，时光技术选举刘晓倩、陈奕、姬海鹰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刘晓倩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陈柏松为监事，任期三年；聘任陈奕为经理，任期三年。

2005年12月12日，时光技术对章程进行了修正。

2005年12月14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杭金瑞验字（2005）第08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时光技术完成了本次增资。

根据2005年12月12日，时光技术各股东签字的《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时光技术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倩	货币	20	40
2	陈柏松	货币	20	40
3	陈奕	货币	5	10

4	姬海鹰	货币	5	10
合 计		货币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技术本次增资及变更，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增资均已全额实缴，故真实、合法、有效。

(2) 时光技术住所地变更。

依据2009年01月14日，时光技术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时光技术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时光技术的住所地自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星洲花园花柏美舍7幢2单元501室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A4楼4F、5F。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技术本次住所地变更，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变更了时光技术的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故时光技术的本次住所地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3) 时光技术的经营范围变更。

依据2011年12月05日，时光技术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广告代理、发布”，并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时光技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告代理、发布、媒介投放、数字影像，数字影像画面合成技术，数字三维图像画面修复、画面校正、数字三维影像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设计：数字影像、数字三维图像；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技术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变更了时光技术的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故时光技术的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4) 2014年06月，时光技术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万元。

依据 2014 年 06 月 29 日，时光技术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奕以现金方式追加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并修改时光技术的公司章程。

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时光技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倩	货币	20	6.67
2	陈柏松	货币	20	6.67
3	陈奕	货币	255	85
4	姬海鹰	货币	5	1.66
合 计		货币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技术本次增资及修改章程，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故真实、合法、有效。

3、时光技术变更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

依据 2014 年 07 月 10 日，时光技术股东会关于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光技术的名称从“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29 幢 1 楼 101 室；时光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数字影像服务、数字影像画面合成、数字三维图像画面修复、画面校正、数字三维图像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计：数字影像，数字三维图像；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4年07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依法核准后，颁发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196000008581，营业期限为：200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技术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故真实、合法、有效。

4、时光有限的变更情况。

(1) 2015年09月，时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依据2015年09月06日，陈奕与费鹰、朱骥明、陈严飞、姬海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奕将拥有的时光有限5.17%的15.53万元股权，以1元/出资份额，总价15.53万元转让给费鹰；陈奕将拥有的时光有限1.22%的3.68万元股权，以1元/出资份额，总价3.68万元转让给朱骥明；陈奕将拥有的时光有限3.95%的11.84万元股权，以1元/出资份额，总价11.84万元转让给陈严飞；陈奕将拥有的时光有限8.33%的25.02万元股权，以1元/出资份额，总价25.02万元转让给姬海鹰。

依据2015年09月06日，刘晓倩与费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晓倩将拥有的时光有限6.67%的20万元股权，以1元/出资份额，总价20万元转让给费鹰。

依据2015年09月06日，陈柏松与朱骥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柏松将拥有的时光有限6.67%的20万元股权，以1元/出资份额，总价20万元转让给朱骥明。

2015年09月06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该此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时光有限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严飞	货币	11.84	3.95
2	朱骥明	货币	23.68	7.89
3	姬海鹰	货币	30	10.00
4	费鹰	货币	35.53	11.84
5	陈奕	货币	198.95	66.32
合 计		货币	300	1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68205193Y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本次股权变更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且经工商部门核准，并且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已书面承诺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交付。故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15 年 09 月，变更时光有限经营范围。

2015 年 09 月 06 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设备、软件销售、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

分局)核准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且经工商部门核准,故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

(3) 变更时光有限法定代表人及监事。

2015年09月06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光有限不设董事会,选举姬海鹰为时光有限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刘晓倩时光有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周源为时光有限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陈柏松监事职务。

2015年10月15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本次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监事的行为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且经工商部门核准,故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

(4) 时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06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时光有限注册资本13.7万元,并另行追加认缴283.3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陈奕原拥有时光有限198.95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13.01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211.96万元,另外追加认缴268.9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追加认缴后,占注册资本的67.57%。

姬海鹰原拥有时光有限3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0.69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30.69万元,另外追加认缴14.3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追加认缴后,占注册资本的9.78%。

增资完成后，时光有限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 313.7 万元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时光有限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严飞	货币	11.84	3.77
2	朱骥明	货币	23.68	7.55
3	姬海鹰	货币	30.69	9.78
4	费鹰	货币	35.53	11.33
5	陈奕	货币	211.96	67.57
合 计		货币	313.7	100

2015 年 11 月 09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本次增资行为，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且经工商部门核准，故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5）时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时光有限注册资本认缴总额 34.86 万元，时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348.56 万元；同意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时光有限的新股东；同意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4.86 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 10%；并同意修改时光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时光有限与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增资及新增股东完成后，时光有限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86	10
2	陈严飞	货币	11.84	3.40
3	朱骥明	货币	23.68	6.80
4	姬海鹰	货币	30.69	8.80
5	费鹰	货币	35.53	10.19
6	陈奕	货币	211.96	60.81
合 计		货币	348.56	1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68205193Y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的行为，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且经工商部门核准，故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合法有效。

（6）时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时光有限注册资本认缴总额 43.08 万元，时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391.64 万元；同意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时光有限的新股东；同意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认缴总额为 715 万元整。其中 43.08 万元计入时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占新注册资本的 11%，其余出资 671.92 万元

整计入时光有限资本公积金；并同意修改时光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时光有限与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完成后，时光有限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奕	211.96	货币	54.12%
2	费鹰	35.53	货币	9.07%
3	姬海鹰	30.69	货币	7.84%
4	朱骥明	23.68	货币	6.05%
5	陈严飞	11.84	货币	3.02%
6	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8	货币	11.00%
7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	货币	8.90%
合计		391.64	货币	100%

2015年12月24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68205193Y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的行为，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协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且经工商部门核准，并且认缴款项已缴纳完毕，故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合法有效。

（7）时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7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时光有限注册资本认缴总额43.52万元，时光有

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435.16 万元；同意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时光有限的新股东；同意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认缴总额为 1000 万元整。其中 43.52 万元计入时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占新注册资本的 10%，其余出资 956.48 万元整计入时光有限资本公积金；并同意修改时光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完成后，时光有限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奕	211.96	货币	48.71%
2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43.52	货币	10.00%
3	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8	货币	9.91%
4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	货币	8.01%
5	费鹰	35.53	货币	8.16%
6	姬海鹰	30.69	货币	7.05%
7	朱骥明	23.68	货币	5.44%
8	陈严飞	11.84	货币	2.72%
合计		435.16	货币	1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68205193Y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的行为，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且经工商部门核准，并且新增股东已实缴出资，故本次增资及新增股

东合法有效。

5、2016年04月，时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依据2016年03月21日，时光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2016年0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依据2016年04月07日，时光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04月05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2220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6年01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390,637.04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2016年04月06日出具的中天和资产（浙江）[2016]评字第000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01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493,637.67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22,390,637.04元中的2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2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2,390,637.04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04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26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01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时光坐标截至2016年0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390,637.04元，按1.12比1的折股方案，将上述资产中的20,000,000.00元按每股面值1.00元折合股份20,000,000股，折股

多余净资产 2,390,637.04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依据 2016 年 04 月 22 日，时光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共计八位发起人股东陈奕、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费鹰、姬海鹰、朱骥明、陈严飞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奕	9,741,704	净资产折股	48.7085
2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2,000,184	净资产折股	10.0009
3	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961	净资产折股	9.8998
4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169	净资产折股	8.0108
5	费鹰	1,632,963	净资产折股	8.1648
6	姬海鹰	1,410,516	净资产折股	7.0526
7	朱骥明	1,088,335	净资产折股	5.4417
8	陈严飞	544,168	净资产折股	2.7208
合计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2016 年 0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设立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68205193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依法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评估，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了审计评估结果及折股方案，且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故合法有效。

同时，经本所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时光有限整体变更为时光股份时，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2015年03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之规定，时光股份自然人股东可以申请缓交股改应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自然人股东尚未提出缓缴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的成立及时光股份的设立，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时光股份自然人股东尚未就股改应缴个人所得税提出缓缴的申请，但是，自然人股东尚未提出个人所得税缓缴申请的事实，并不影响时光股份作为企业法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时光股份各自然人股东也已作出承诺，尽快就股改应缴个人所得税提出缓缴的申请；如税务部门不同意缓缴的，则时光股份各自然人股东承诺将依法全额纳税，如有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时光股份各自然人股东自行承担。

（三）时光股份是依法成立并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

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自时光技术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二年。

根据时光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杭州工商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前身为时光技术及时光有限，成立于2004年10月20日。时光有限于2016年04月22日，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时光股份。时光股份营业时间自时光技术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二年。

（四）时光股份现依法存续

根据时光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应予解散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时光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1、时光股份系时光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已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目前持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04月05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2220号《审计报告》显示时光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时光股份前身时光技术设立于2004年10月20日，采取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时光股份的时间为2016年04月22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已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二）时光股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时光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光股份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设备、软件销售、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时光股份2014年、2015年、2016年01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619,633.09元，5,534,794.21元，1,581,843.43元，公司的营业收入100%来自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时光股份的历年年检资料及《审计报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经营。时光股份目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运营风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内容的报告；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经浙江省财政厅审核同意，依法成立的评估公司，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内容的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内容，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 根据时光股份现行《公司章程》、自时光股份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具有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或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时光股份的业务”之“（二）时光股份及子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现有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时光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报告期内时光有限历次股东会及时光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有限股东会、执行董

事,时光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2、时光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时光有限及时光股份所在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的公告,以及出具的证明及时光有限及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在报告期内时光有限及时光股份均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及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均未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事实,证明时光有限及时光股份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2)根据时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在报告期内时光有限、时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受到与时光股份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忠实、勤勉的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公司短期借出资金的情形,但均已于报告期内还款。其中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从公司借款119.50万元、2015年从公司借款33.65万元,至2016年1月已全部还清;

2015年原股东陈柏松在持股期间曾从公司借款4.99万元，并于当年还清。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奕、姬海鹰已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时光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占用时光股份资金或使用由时光股份代垫或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时光股份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时光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不当义务。如若违背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及时并足额赔偿。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在过去曾存在关联往来占用资金的不规范行为，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业已还清，且公司后续已进行了规范整改，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未产生公司对债权人、其他股东和员工的侵权责任，公司也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5) 根据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财务部独立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时光股份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四) 时光股份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时光股份股权清晰

根据时光股份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时光股份股东名册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的股本结构清晰；时光股份系通过时光有限整体

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发行股票的过程合法、合规；时光股份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时光股份股东的资格，已发行股票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时光股份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时光股份工商登记资料、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在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2) 根据时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已发行2000万股，在发行时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时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持有的时光股份的股票在本次股票挂牌实施完毕后的限制转让事宜出具承诺，该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为时光股份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推荐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国信证券已完成针对本次股票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时光股份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已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各种实质条件。

四、时光股份的成立

根据时光股份工商登记资料、时光股份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成立时光股份的过程如下：

（一）时光股份成立的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1、成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是由时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成立，其成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2、成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条件，包括：

（1）时光股份的发起人为八名，其中五人为自然人，分别为陈奕、费鹰、姬海鹰、朱骥明、陈严飞，该五人均为中国籍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另三名发起人为法人，分别为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三家企业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持续合法经营。

（2）时光股份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法定要求。

（3）时光股份成立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时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5）时光股份成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时光股份成立时拥有固定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29幢1楼101室。

3、设立程序

(1) 2016年03月21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时光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6年04月22日，时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时光股份成立的相关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3) 2016年05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次设立，并向时光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6768205193Y）。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成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登记条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时光股份成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04月22日，时光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于发起成立时光股份的相关内容约定，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时光股份，并约定了发起人的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书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时光股份的成立过程产生纠纷，也不会导致时光股份成立过程存在潜在纠纷。

(三) 时光股份成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审计程序

依据 2016 年 04 月 0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2220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01 月 31 日，时光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390,637.04 元。

2、评估程序

依据 2016 年 04 月 06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出具的中天和资产（浙江）[2016]评字第 000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01 月 31 日，时光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493,637.67 元。

3、验资程序

2016年04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时光股份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26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01月31日止，时光股份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时光坐标截至2016年0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390,637.04元，按1.12比1的折股方案，将上述资产中的20,000,000.00元按每股面值1.00元折合股份20,000,000股，折股多余净资产2,390,637.04元作为时光股份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计、评估、验资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资格，其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四）时光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时光股份于2016年04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该次会议文件资料显示，时光股份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时光股份筹建工作、制定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均是为成立时光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的成立方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时光有限以2016年01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折成股本，不存在根据净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时光股份在成立过程中注册资本已经

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时光股份成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经过工商机关核准，成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时光股份的独立性

（一）时光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已经建立起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服务经营的能力。

（二）时光股份资产完整

1、根据时光股份现有资产的购置合同及购置凭证、现有资产的权属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拥有作为非生产性企业所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根据时光股份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的主要资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权属登记证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本律师核查了时光股份主要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及时光股份出具的承诺。根据核查结果，时光股份的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从时光股份主要资产构成的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的特点分析，时光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时光股份的人员独立

1、根据时光股份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及时光股份出具的声明，截至2016年01月31日，时光股份共有员工48名，其中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除与该2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余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时光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时光股份领取报酬，时光股份已经向上述人员明确劳动关系并签订了合法有效劳动合同，上述



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时光股份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2、时光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时光股份及时光股份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意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根据时光股份现行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自行制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时光股份的用工管理受股东控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时光股份的财务独立

1、根据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时光股份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时光股份的税收主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目前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时光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的财务独立。

（五）时光股份的机构独立

1、根据时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时光股份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时光股份的董事会文件、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光股份出具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下设运营副总、制作副总、研发副总、财务总监。同时，时光股份设有财务部、策划部、行政部、人事部、研发部、剪辑调色组、制片部、合成部、三维部、摄影棚运营组、数字资产组、设计部、新媒体等职能部门。上述高管及各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及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的机构独立。

（六）时光股份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时光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的业务独立。

根据上述针对时光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其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时光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时光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时光股份置备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东名册。根据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股东共计八名，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四人，法人股东共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

1、陈奕

陈奕先生，1975年02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502*****，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硕士学历、副教授职称。1997年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09月至今担任浙江传媒学院教师职务；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董事、股份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奕先生持有的时光股份的股权数量为9,741,704股，持股比例为48.7085%。

2、费鹰

费鹰女士，1980年7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52119800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广告中心，担任经理；2004年至今任职于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董事、制作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鹰女士持有时光股份的股权数量为1,632,963股，持股比例为8.1648%。

3、姬海鹰

姬海鹰女士，1980年03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685198003*****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人，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北京精英演员经纪公司，担任演员职务；2005年至今，任职于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姬海鹰女士持有时光股份的股权数量为1,410,516股，持股比例为7.0526%。

4、朱骥明

朱骥明先生，1979年06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20319790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宁波人，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宁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美国Massive Black中国代表处，担任2d设计师职务；2006年至今，任职于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后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职务；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研发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骥明先生持有的时光股份的股数数量为1,088,335股，持股比例为5.4417%。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外，时光股份另有法人股东三名。

法人股东：

1、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78501454E，法定代表人：陈海，成立于2014年02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东1号，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鲍守国、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物业管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投资咨询；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02月27日到2034年02月2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时光股份的股权数量为2,000,184股，持股比例为10.00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会同主办券商对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海先生的访谈，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以强IP为核心，提供涵盖境内外影视、动漫等版权领域的跨界授权及商业化运营服务的有限公司，其未通过发行基金产品募集外部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有限责任公司，且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故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时光股份的股权，符合挂牌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2、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104000294567，成立于2015年07月15日，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3203-1室，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07月15日到2025年07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时光股份的股权数量为1,979,961股，持股比例为9.8998%。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

是“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公司现正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过程中，截止到目前为止符合挂牌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3、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WEW97Q，成立于2015年12月08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479号国泰科技大厦8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陈奕、姬海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12月08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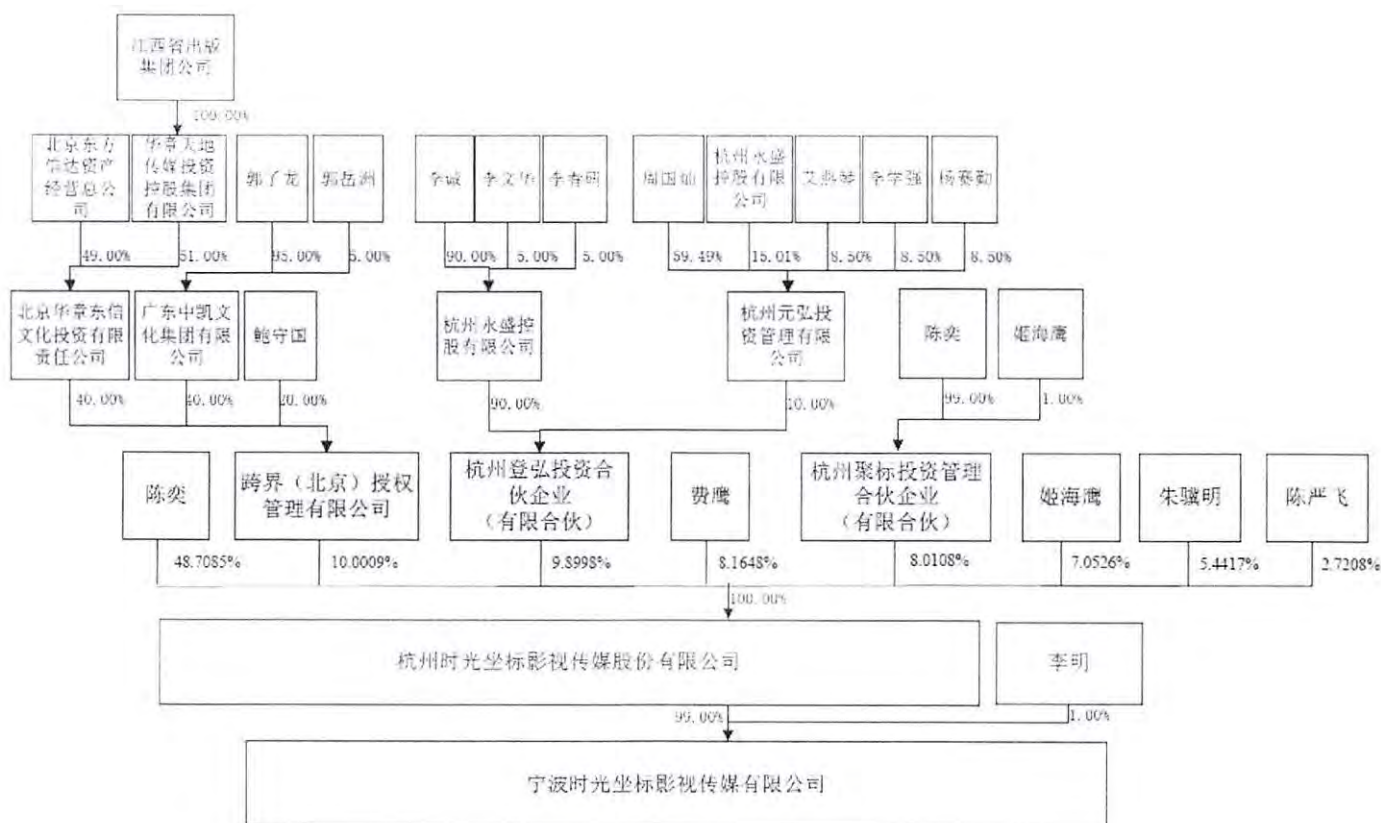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时光股份的股权数量为1,602,169股，持股比例为8.01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性质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聚标股份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奕、姬海鹰持有，计划未来将受让给本公司员工，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符合挂牌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时光股份各股东持有时光股份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时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根据发行人的股本构成情况，时光股份董事兼技术顾问陈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7085%股份，通过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307%股份；时光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姬海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0526%股份，通过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801%股份。姬海鹰女士与陈奕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63.7719%的股份，故陈奕、姬海鹰为时光股份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奕先生与姬海鹰女士的简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时光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介（一）时光股份的股东陈奕先生与姬海鹰女士的简介）。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时光技术的控股股东共发生一次变更。

自2005年12月时光技术第一次增资后,陈柏松、刘晓倩夫妇分

别以 20.00 万元出资持有时光技术股权 40%，二人合计持有时光技术股权 80%，二人为时光技术控股股东；2014 年 06 月 29 日时光技术第二次增资后，陈奕以货币资金追加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持有时光技术股权 85%，成为时光技术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奕、姬海鹰未发生变化。

虽然，2005 年 12 月，为了满足时光有限设立后的初步扩大和发展，也为了满足时光有限资金使用量上的需求，刘晓倩、陈柏松以货币出资共计 40.00 万元成为时光有限控股股东。但是，由于刘晓倩、陈柏松二人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奕系母子、父子关系，二人仅以投入资金的方式支持公司发展。

同时，虽然刘晓倩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于工商部门备案为时光有限董事长，但报告期内时光有限的重大经营合同、内部审批单据等均由姬海鹰、陈奕签署，刘晓倩、陈柏松实际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奕、姬海鹰二人，并未发生变化。

（三）时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各股东的关于限制转让出具承诺
时光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奕先生、姬海鹰女士及时光股份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持有的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本次股票挂牌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七、时光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时光股份的股本

根据时光股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



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目前的股本总额及其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情况的相关规定。

（二）时光股份的股本演变

1、时光有限的股本演变

时光有限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时光股份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二）时光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之内容。

2、时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时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时光股份的设立”之内容。

3、根据时光股份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4、经本所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时光有限整体变更为时光股份时，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2015年03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之规定，时光股份自然人股东可以申请缓交股改应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自然人股东尚未提出缓缴的申请。

对此，时光股份各自然人股东也已作出承诺，尽快就股改应缴个人所得税提出缓缴的申请；如税务部门不同意缓缴的，则时光股份

各自然人股东承诺将依法全额纳税，如有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时光股份各自然人股东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有限的成立及时光股份的设立，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时光股份自然人股东尚未就股改应缴个人所得税提出缓缴的申请，但是，自然人股东尚未提出个人所得税缓缴申请的事实，并不影响时光股份作为企业法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因此，时光股份及其前身时光有限的股本演变合法、有效。

八、时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一）时光股份的经营范围

1、时光股份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根据时光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影视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影视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影视设备；其他无需报经的一切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其中涉及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已取得行政许可，时光股份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时光股份子公司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时光股份全部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子公司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253168335515，法定代表人：姬海鹰，成立于2014年09月24日，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影视大道14号，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股东为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李明（出资比例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制作、复制、发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09月24日至长期。

2、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4年09月，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成立

2014年09月24日，陈奕、韩永清、姬海鹰3人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成立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00%。其中陈奕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韩永清以货币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45%；姬海鹰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姬海鹰。

根据《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根据股东会决议，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设立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中，首次缴纳出资100.00万元，其余出资后续缴齐。

2014年09月24日，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工商成立。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30225000116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韩永清将其持有的44%股权合计人民

币 132 万元转让给陈奕；股东韩永清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合计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李明，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根据修改后《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陈奕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28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4%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100 万元，余款将于后续缴清；股东李明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款项后续缴清；股东姬海鹰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款项后续缴清。

2015 年 11 月 03 日，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陈奕、姬海鹰将其在 2014 年 09 月 24 日认缴的货币资金支付完毕。其中，陈奕以货币资金追加缴付投资 182 万元；姬海鹰以货币资金缴付投资 15 万元。2015 年 11 月 04 日，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李明以货币资金支付其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认缴的 3 万元股权。公司分别于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收到陈奕、姬海鹰、李明缴纳的共计 200 万元人民币，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同日取得转账凭证并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3）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陈奕将其持有的 94% 股权合计人民币 282 万元转让给时光有限；股东姬海鹰将其持有的 5% 股权合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时光有限，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日，陈奕、姬海鹰分别与时光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修改后《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时光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297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 万元；股东李明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款项均已缴清。

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2015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3168335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比例（%）
杭州时光坐标	297	99
李明	3	1
合计	300	100

3、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时光股份控股 99% 的子公司。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成立系为时光股份在宁波的配套项目、市场开拓及经营活动提供支持服务，且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字第 01512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同时，根据宁波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已取得行政许可，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且在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其成立、存续、经营合法合规。

（三）时光股份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时光股份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持证公司	核发机构
1	广播电视	（浙）	制作、复	专题、专	2015	2017	杭州时	浙江省

	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证	字第 01443 号	制、发行	栏、综 艺、动画 片、广播 剧、电视 剧	年 11 月 02 日	年 04 月 01 日	光坐标 影视传 媒有限 公司	新闻出 版广电 局
2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证	(浙) 字第 01512 号	制作、复 制、发行	专题、专 栏、综 艺、动画 片、广播 剧、电视 剧	2014 年 09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宁波时 光坐标 影视传 媒有限 公司	浙江省 广播电 影电视 局

(四) 时光股份的经营区域

根据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越境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 时光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时光股份2014年、2015年、2016年01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619,633.09元,5,534,794.21元,1,581,843.43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 时光股份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时光股份的营业期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时光股份在最近两年内保持持续经营。时光股份目前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时光股份报告期内连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时光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时光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时光股份、时光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奕先生与姬海鹰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陈奕先生与姬海鹰女士因实际控制人身份与时光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陈奕先生与姬海鹰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时光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时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 时光股份的控股股东

时光股份股东、董事兼技术顾问陈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7085%股份，通过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307%股份；时光股份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姬海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0526%股份，通过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801%股份。姬海鹰女士与陈奕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63.7719%的股份，故陈奕、姬海鹰为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时光股份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时光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时光股份的股东。”

(3) 持有时光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时光股份的股东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费鹰、姬海鹰、朱骥明因持有时光股份5%以上股份与时光股份构成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2,000,184	10.0009
2	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961	9.8998
3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169	8.0108
4	费鹰	1,632,963	8.1648

5	姬海鹰	1,410,516	7.0526
6	朱骥明	1,088,335	5.4417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费鹰、姬海鹰、朱骥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时光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时光股份的股东。”

（4）时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姬海鹰（董事长、总经理）、陈奕（董事）、费鹰（董事、制作副总经理）、陈海（董事）、孟宏亮（董事）；周源（监事会主席）、史晓娜（监事）、袁欣琳（监事）；温相和（财务负责人）、朱骥明（研发副总经理）、陈严飞（运营副总经理）。

时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时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之“（一）时光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5）时光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时光股份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时光股份主要财产”之“（三）长期投资”。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陈奕先生及姬海鹰女士除时光股份外并无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7）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陈奕先生及姬海鹰女士除时光股份

外并无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时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占被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	在被投资企业中担任职务
1	陈奕	董事	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	-
			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	60%	-
			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0%	-
			杭州恒华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	经理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99%	-
2	姬海鹰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
			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	12%	-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温相和	财务总监	菲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	监事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	3.125%	-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2015 年度，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时光有限提供后期制作服务 19.42 万元、10.85 万元，委托制作内容主要为难度较低的抠像、擦除等服务，当期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53%、3.4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时光有限以297.00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99.00%股权，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之（一）时光股份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2月，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时光有限提供影视后期制作相关的培训服务，并向公司收取款项3.70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1.28%。

2015年10月，时光有限与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独家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双方共建并联合运营“中国数字场景版权交易服务平台”，服务于影视产业数字场景制作、使用和运营相关机构的版权资产在线交易，时光有限一次性支付给对方平台开发费用278.00万元，合作期限10年。

（3）关联方往来情况

在报告期内，时光有限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时光有限借款计119.50万元、33.65万元，并在报告期内分别归还50.00万元、103.65万元、44.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时光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详情如下：

2016年01月（货币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新影教育	本公司	445,000.00		445,000.00	
本公司	陈奕	72,000.00		60,000.00	12,000.00
宁波时光坐标	姬海鹰	25,595.80			25,595.80
2015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新影教育	本公司	1,145,000.00	336,545.00	1,036,545.00	445,000.00
本公司	陈奕	12,000.00	280,600.47	220,600.47	72,000.00
宁波时光坐标	姬海鹰		25,595.80		25,595.80

2014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新影教育	本公司		1,195,000.00	50,000.00	1,145,000.00
本公司	陈奕	352,700.00	6,022,447.81	6,363,147.81	12,000.00
宁波时光坐标	姬海鹰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奕、姬海鹰	本公司	1,780,000 元	2015/02/04	2018/02/04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款项已归还。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时光有限报告期内的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向时光有限提供员工的教育培训服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仅占到当期管理费用的1.28%，对时光有限影响不大；

(2) 时光有限向关联方将部分后期制作工作委托给关联方，当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5.53%、3.44%，占比金额不大。此外，由于关联方主要从事影视后期制作相关的教育培训，时光有限委托给关联方的均为难度系数较低的后制作，双方协商按照相应的市场公允价格交易，时光有限将在未来避免此类交易的产生；

(3) 2015年10月，时光有限与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独家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双方共建并联合运营“中国数字场景版权交易服务平台”，服务于影视产业数字场景制作、使用和运营相关机构的版权资产在线交易，时光有限一次性支付给对方平台开发费用278.00万元，合作期限10年，由于是独家协议，相应的开发



费金额是由双方协定确认，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的开发与运营，未来将有力的保护公司的数字资产库版权，同时版权交易未来也将可能成为时光股份新的收入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时，未建立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制度，并未履行关联方交易相关审核程序。同时，时光股份在股改时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时光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奕、姬海鹰已作出有效的承诺，未来时光股份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关程序的履行，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与公允。

4、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1) 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2016年04月22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后交由董事长批准”。

时光股份在2016年04月22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五条规定：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第十八条规定：“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

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提请监事会或其它相关机构、人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罢免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理制度》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相关承诺

为规范与时光股份之间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时光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奕先生及姬海鹰女士就规范与时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时光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时光股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

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时光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时光股份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时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已全部清偿向时光股份的借款。已不存在其他占用时光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严格限制本人与时光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

6、不得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时光股份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其他方式将时光股份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情形。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时光股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时光股份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时光股份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时光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规范与时光股份之间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时光股份股东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费鹰女士、姬海鹰女士、朱骥明先生就规范时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作为时光股份5%以上股东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未来控

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时光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时光股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时光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时光股份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时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时光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已经建立了的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必要措施，该等措施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时光股份已经建立了的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必要措施。

（二）同业竞争

1、时光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在时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奕先生和姬海鹰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参股企业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奕在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99.00%; 姬海鹰在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 出资比例 1.00%。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具体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陈奕	姬海鹰
	持股比例	99.00%	1.00%
	金额(万元)	39.60	0.40
	类型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		
主要客户	-		
主要收入来源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是为方便本公司部分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除对本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成为公司股东外, 无其他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

陈奕和姬海鹰为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资比例分别为 62.50% 和 12.50%。

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陈奕	姬海鹰	张艳阁	姚德义
	持股比例	62.50%	12.50%	12.50%	12.50%
	金额(万元)	62.50	12.50	12.50	12.50
	类型	股东	股东	股东、 总经理	股东、 监事
注册资本	一百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开发, 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网络技术和影视后期制作培训
主要客户	非全日制参与培训学生
主要收入来源	培训费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网络技术和影视后期制作培训的教育公司，时光股份在经营过程中，将部分后期制作业务外包给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由于，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叠，且均由陈奕、姬海鹰作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与时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3）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奕为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 96.67%。

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如下：

股东		陈奕	姬海燕
	持股比例	96.67%	3.33%
	金额（万元）	290.00	10.00
	类型	股东	股东、总经理
注册资本	三百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学前教育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网络技术和影视后期制作培训		
主要客户	非全日制参与培训学生		
主要收入来源	培训费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网络技术和影视后期制作培训的教育公司，时光股份在经营过程中，将部分后期制作业务外包给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因此，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时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奕和姬海鹰为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60.00%和 20.00%。

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陈奕	姬海鹰	张宏梅	李成章
	持股比例	60.00%	20.00%	10.00%	10.00%
	金额（万元）	60.00	20.00	10.00	10.00
	类型	股东	股东	股东、 总经理	股东、 、 监事
注册成本	一百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校外成年人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网络开发，网络技术、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	网络技术和影视后期制作培训				
主要客户	非全日制参与培训学生				
主要收入来源	培训费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网络技术和影视后期制作培训的教育公司，时光股份在经营过程中，将部分后期制作业务外包给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由于，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属于教育类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叠，且均由陈奕、姬海鹰作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时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5）杭州恒华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奕为杭州恒华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经理，出资比例 35.00%。

杭州恒华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陈奕	李永胜	白晨
	持股比例	35.00%	55.00%	10.00%
	金额（万元）	70.00	110.00	20.00
	类型	股东、经理	股东	股东
注册成本	二百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动漫技术和相关衍生品的研发；承办会展、会议会务、技术培训、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业务	-
主要客户	-
主要收入来源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恒华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07 月 8 日被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注为经营异常企业。且杭州恒华于报告期内并无实际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奕、姬海鹰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除本人控制的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参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时光坐标（包括其控制的子公司，下同）进行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来均不再承接公司的或者其他外部公司的后期制作业务。待上述公司可自负盈亏并有一定收益后，公司将计划着手收购以上关联方股权，将其并入时光坐标，或者考虑本人从上述公司尽快退出，从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之外，在本人持有时光坐标股权期间，除时光坐标外，不会投资其他与时光坐标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3、本人将不利用对杭州时光坐标的投资者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时光坐标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时光坐标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时光坐标均有优先受让、生产和经营的权利。

5、本人如拟出售与时光坐标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光坐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所控制的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时光坐标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本承诺书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所控制的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时光坐标，并尽快提供时光坐标合理要求的资料。时光坐标可在接到本人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经营或购买权。

7、本人确定本承诺书旨在保障时光坐标全体股东之权益而做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时光坐标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0、本人保证，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时光坐标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1、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无锡时新标影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外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今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函》，且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故上述既有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时光股份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时光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01月31日，时光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为30,975,852.73元整，净资产为22,390,637.04元整。

（一）时光股份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时光股份的商标权。

截至2016年01月31日，时光股份已取得的商标权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商标权人	核定类别	商标号	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1	TIMEAXIS 时光坐标	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第 41 类	11903517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	TIMEAXIS 时光坐标	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第 35 类	11903442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13 日
3	TIMEAXIS 时光坐标	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第 42 类	11903546	201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4	TIMEAXIS 时光坐标	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第 16 类	11903408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二）时光股份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1、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 年 01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74,291.40	856,425.61	817,865.79	48.85
运输设备	375,662.61	271,024.25	104,638.36	27.85
合计	2,049,954.01	1,127,449.86	922,504.15	45.00

公司为影视特效制作企业，轻资产运营，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等办公设备及汽车等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和经营场所采用租赁、合作经

营等方式获得。股份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场所位置	用途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
1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第29幢101室	办公	杭州之江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04.01-2017.03.31	2016 年租金：620.9 元/天； 2017 年租金：650.70 元/天
2	象山县新桥镇影视大道14号象山影视城内办公室	办公	象山影视城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4.09.01-2017.08.31	3.00 万元/年
3	象山县半岛康桥2幢3单元206室	居住	陈存胜、马玉玲	子公司	2015.09.06-2016.09.05	3.60 万元/年
4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创意路2号4#601—605	办公	杭州之江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04.18-2019.04.17	27.55 万元/年
5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创意路2号4#609	办公	杭州之江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6.04.18-2019.04.17	2016 年： 12.9977 万元/年 2017 年： 17.8031 万元/年 2018 年及以后： 18.3280 万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序号 4、5 的房屋由于目前其相连的其他建筑尚未竣工，故出租方尚未就建筑物的整体办理产权证。但是，时光股份所租赁的序号为 4、5 的房屋已竣工，符合实际租赁使用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目前合法拥有的商标权、设备、车辆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系时光股份合法所有，权属清晰。

（三）长期投资

根据时光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长期对外投资如下：

(1) 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杭州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资料及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09月24日依法成立。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共两位，分别为时光股份及自然人李明。

其中，时光股份认缴出资2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认缴出资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资到位；李明认缴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认缴出资已于2015年11月19日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的子公司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不存在解散或破产等情形，时光股份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没有权属争议，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股权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时光股份尚无其他分支机构。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2016年01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1443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年11月02日	2017年4月01日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1512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4年9月25日	2016年10月01日	浙江省广播电视影视局

(六) 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6年01月31日，时光有限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十一、时光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时光股份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且走访了合同的交易对手，现对时光股份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进行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光股份签订或履行的对时光股份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销售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及以上，以及其他对时光股份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曾许诺》电脑特效制作合同	2015 年 11 月	1,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天圆地方影业有限公司	《蓬莱八仙》特技承包制作合同	2013 年 05 月	200.00	履行完毕
3	周口市广文数字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电影《追梦》(暂定名)特效制作合同	2014 年 08 月	20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曾许诺》数字摄制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2015 年 12 月	15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曾许诺》预示样片拍摄制作合同	2015 年 11 月	132.00	履行完毕
6	安吉县区合办(招商局)	《安吉印象》宣传片拍摄制作合同	2014 年 07 月	74.20	履行完毕
7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和尚》特技制作合同	2014 年 05 月	70.00	履行完毕
8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原来是这样》样片后期制作合同	2015 年 01 月	65.54	履行完毕
9	杭州奥党广告有限公司	动态版《清明上河图》制作合同	2015 年 06 月	6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视剧《恋恋阙歌》摄制组*	电视剧《恋恋阙歌》制作合同(剪辑机、片头尾片花)	2015 年 07 月	58.26	履行完毕

11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曾许诺》摄影棚租赁合同	2016 年 01 月 12 日	52.20	正在履行
12	北京博纳中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乱世枭雄》特效制作合同	2014 年 11 月	52.00	正在履行
13	电视剧《少林》摄制组*	电视剧《少林》特效制作合同	2015 年 02 月	50.00	履行完毕
14	北京响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网剧《侦探之王》制作合同	2015 年 06 月	49.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视剧《恋恋阙歌》摄制组	电视剧《恋恋阙歌》特效制作合同	2015 年 08 月	45.00	履行完毕
16	电影《太阳黑子》摄制组*	电影《太阳黑子》(暂定名)电脑特效制作合同	2013 年 03 月	45.00	履行完毕
17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痞子英雄：黎明升起》特效制作合同	2014 年 07 月	44.2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119.50	正在履行
2	北京盛世麒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恋恋阙歌》音频制作合同	2015 年 07 月	3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蔚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后期合成制作服务协议	2014 年 04 月	21.20	履行完毕
4	北京强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购销合同	2015 年 06 月	20.68	履行完毕
5	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014 年 10 月	15.00	履行完毕
6	杭州影飞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2015 年 1 月	15.00	履行完毕
7	安吉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合同	2014 年 8 月	15.0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有限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中，向上表序号 1, 中的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拍摄现场所需的劳务，主要是随着 2015 年时光有限承接的数字虚拟摄制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提供预示样片拍摄所需的导演、制片、摄影、化妆、临时演员以及为时光有限提供在数字虚拟摄制过程中完成相关特效合成素材所需的导演

统筹、演员等特定人员。上述人员仅系拍摄所需，通过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招募的临时性劳务人员。

因此，时光有限与黄冈鑫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应当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重要合作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重要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作方式	合同期限
1	杭州之江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数字摄影棚合作协议	a. 合作方提供位于之江文化创意产业园内建地约 2000 平方米的摄影棚，Light craft 数字摄制设备、BMCC 摄影设备各一套； b. 时光坐标提供基于 Light craft 系统的全部人才团队、技术支持、相关技术研发、数字背景设计制作（数字版权归乙方所有）； c. 合作方对公司使用摄影棚及 Lightcraft 的设备上给予租金优惠价为每天 5000 元（其中，摄影棚费用 3000 元，Lightcraft 设备费用 2000 元）； d. 合作期限内，公司是上述摄影棚及 Lightcraft 设备唯一的合作运营方，拥有该 Lightcraft 设备的管理使用权。	2015-08-01 至 2020-07-31
2	象山影视城开发有限公司	数字摄影棚合作合同	a. 合作方提供位于象山影视城地块内建地约 1200 平方米的摄影棚，并负责基础建设； b. 时光坐标负责数字摄影棚的经营，以及棚内高科技数字设备的购买、使用、维护、日常管理； c. 合作期限内，公司是上述摄影棚唯一的使用者，象山影视城不得将该摄影棚再次提供第三方使用； d. 合作收益：在三年内公司尚未盈利时，象山影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盈利后，象山影视城收取利润的 10%并逐年增加 1%，最高不超过 15%；超过三年，如乙方仍不能盈利，象山影视城将以 10 万元/年收取租赁费用，但甲方不承担任何亏损责任。	2014-10-01 至 2034-09-30
3	象山影视城开发有限公司	数字娱乐体验厅合作开发合	a. 合作方提供数字娱乐体验厅，并负责体验厅的基础建设； b. 时光坐标负责该数字娱乐体验厅的经营，以及棚内高科技数字设备的购买、使用、维护、日常管理； c. 双方共同参与经营管理，除去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双方按五五分成	2014-10-01 至 2034-09-30

		同	收取利润。	
4	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中国数字场景版权交易服务平台”是一套服务于影视产业数字场景制作、使用和运营相关机构的版权资产在线交易平台，该平台由双方共建并联合运营，时光坐标为雍和版权交易中心的独家合作伙伴，合作期限10年，主要合作方式： a 雍和版权交易中心负责开发平台软件系统及提供运行环境，并提供使用培训服务，保证平台的安全有效运行； b 时光坐标以自身的团队、资源和市场推广能力，在合作期限和范围内，负责平台的运营工作。合作期间内所取得的运营收益归双方所有，分成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c. 合作期间，由时光坐标摄制、录制、制作、提供、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作品、素材、图片、影像制品、数据等的知识产权（版权）的全部权力均完整的全部归属时光坐标单独所有。雍和版权交易中心对上述知识产权不享有所有权，也不享有优先使用的权力，仅就合作期间内平台所取得的运营收益享有分红权；	2015-12-21 至 2025-1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中，均未涉及诉讼，尚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根据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内容及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时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未予披露的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目前已签署并生效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时光股份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导致的重大债务或潜在重大债务。

十二、时光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时光股份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时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本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奕、姬海鹰控制的企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时光有限于2015年11月,以297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99%股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由于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2015年末象山影视城的数字摄影棚投入使用之前,几乎没有实际运营,因此本次收购参考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定价;2016年01月,时光有限向陈奕、姬海鹰支付100%的股权受让价款,完成本次收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自其前身时光有限、时光科技设立至今分别于2005年12月、2014年06月、2015年11月、2015年12月,共进行过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时光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制定,经2016年04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成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时光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4年06月29日,时光技术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奕以现金方式追加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时光技术依据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增资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07月0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2014年07月10日,时光技术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时光技术的名称从“杭州时光坐标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时光有限住所地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29幢1楼101室;时光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数字影像服务、数字影像画面合成、数字三维图像画面修复、画面校正、数字三维图像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数字影像,数字三维图像;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时光技术依据股东会决议完成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07月2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2015年09月06日,时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奕将拥有的时光有限5.17%的15.53万元股权,以1元/出资份额,总价15.53万元转让给费鹰;陈奕将拥有的时光有限1.22%的3.68万元股权,以1元/出资份额,总价3.68万元转让给朱骥明;陈奕将拥有的时光有限3.95%的11.84万元股权,以1元/出资份额,

总价 11.84 万元转让给陈严飞；陈奕将拥有的时光有限 8.33% 的 25.02 万元股权，以 1 元/出资份额，总价 25.02 万元转让给姬海鹰。刘晓倩将拥有的时光有限 6.67% 的 20 万元股权，以 1 元/出资份额，总价 20 万元转让给费鹰。陈柏松将拥有的时光有限 6.67% 的 20 万元股权，以 1 元/出资份额，总价 20 万元转让给朱骥明。并修改公司章程。

时光有限依据股东会决议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2015 年 09 月 06 日，时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广告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设备、软件销售、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时光有限依据股东会决议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5、2015 年 09 月 06 日，时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光有限不设董事会，选举姬海鹰为时光有限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刘晓倩时光有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周源为时光有限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陈柏松监事职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时光有限依据股东会决议完成了上述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的

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5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6、2015年11月06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时光有限注册资本13.7万元，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313.7万元整，并另行追加认缴283.3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其中，陈奕以货币出资，追加认缴13.01万元股权，另外追加认缴268.9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追加认缴后，陈奕所占出资比例为注册资本的67.57%。姬海鹰以货币出资，追加认缴0.69万元股权，另外追加认缴14.3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追加认缴后，姬海鹰所占出资比例为注册资本的9.78%。

时光有限依据股东会决议完成了增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09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7、2015年12月11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时光有限注册资本认缴总额34.86万元，时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348.56万元；同意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时光有限的新股东；同意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4.86万元，占新注册资本的10%；并同意修改时光有限公司章程。

时光有限依据股东会决议完成了增资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8、2015年12月21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时光有限注册资本认缴总额43.08万元，时光

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391.64 万元；同意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时光有限的新股东；同意杭州登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认缴总额为 715 万元整。其中 43.08 万元计入时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占新注册资本的 11%，其余出资 671.92 万元整计入时光有限资本公积金；并同意修改时光有限公司章程。

时光有限依据股东会决议完成了增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9、2015 年 12 月 27 日，时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时光有限注册资本认缴总额 43.52 万元，时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435.16 万元；同意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时光有限的新股东；同意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认缴总额为 1000 万元整。其中 43.52 万元计入时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占新注册资本的 10%，其余出资 956.48 万元整计入时光有限资本公积金；并同意修改时光有限公司章程。

时光有限依据股东会决议完成了上述增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10、2016 年 04 月 22 日，时光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共计八位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222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到基准日 2016 年 01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22,390,637.04 元为审计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2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2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2,390,637.04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

积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选举陈奕、费鹰、姬海鹰、陈海、孟宏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源、史晓娜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袁欣琳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意并修改时光有限章程。

时光股份依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上述变更及选举，修改了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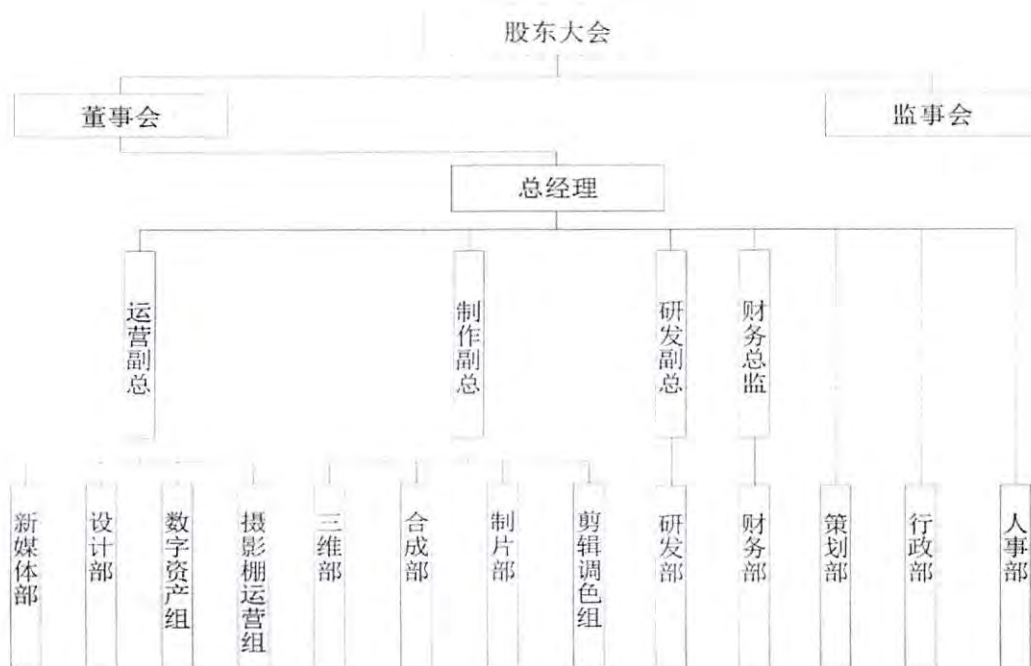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时光股份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时光有限及时光股份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时光股份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介绍
运营部	新媒体部	负责公司微信、微博、网站运营，根据需求定期发布公司信息；通过互联网途径提高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和曝光度；提升公司总体品牌形象。
	设计部	负责项目前期的概念设计，根据导演意图出具概念设计图；负责制作项目的数字绘景工作；负责平面设计工作，如公司宣传册，PPT 等的设计制作。
	数字资产组	运用拍摄或三维建模等途径建立公司的素材库，并对素材进行后期制作。对素材库进行管理。
	摄影棚运营组	负责公司数字摄影棚的整体运营，摄影棚内固定资产管理把控，并做好对剧组的服务工作
制作部	三维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三维模型建模、动画及特效制作等工作，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合成部	根据导演要求完成视频剪辑工作，对素材进行整理，策划拍摄制作公司的宣传用 DEMO、完成视频的合成，对合成效果调整和输出工作，并负责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调色将视频色彩完美呈现。
	制片部	项目的接收与提交，项目素材的管理制表，项目的工作任务安排，项目数据统计；外包团队的监控管理，及外包业务的进度跟踪；承担甲方与公司的纽带作用，及时将制作进度反馈至甲方。
	剪辑调色组	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与其充分沟通，完成影视作品的调色及剪辑工作。
研发部		对影视后期制作工作前置的技术研究，具体为公司虚拟摄像系统及 qutak 系统研究；不断研究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后期制作的工作效率。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保守财务秘密，维护公司利益。 认真审核、收集、整理、加工财务信息，确保财务核算及时、正确、有效。 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结清往来款项。 对流动资金进行有效的管理。 按期间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满足企业内外对相关财务信息的需要。 正确建立健全财务账簿为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奖金流动的核算提供依据。
策划部		负责公司 IP 的前期工作，剧本的编撰；出具公司项目的创意策划方案。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包括办公环境、设备固定资产、车辆、网络管理及公司证照年检审核等。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劳动关系

	管理、入职离职流程办理及员工考勤工资核算、福利发放、根据需求开展培训工作。
--	---------------------------------------

时光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时光股份自时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次；（临时）董事会召开会议1次；监事会召开会议1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时光股份历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如有）、表决结果、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自时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时光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架构，时光股份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及记录内容真实有效，时光股份的三会能够有效运行，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益。

十五、时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时光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的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奕、费鹰、姬海鹰、陈海、孟宏亮，董事简历如下：

（1）陈奕先生，1975年02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7502*****，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硕士学历、副教授职称。1997年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09月至今担任浙江传媒学院教师职务；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董事、股份公司技术顾问。

陈奕先生现为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协会会员、中国数字电影特技与三维动画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动画协会理事、杭州市电影电视家协会理事；2003年获 Softimage XSI 三维动画软件国际授权教师资质；2004年获 Discreet 电脑特效专家称号；2006年获 Apple 视觉效果专家称号。长期从事电影电视剧特效效果导演和数字影视技术研究工作，主持设计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DI 数字电影中间片与色彩校正实验室”，浙江省级“动画与数字电影特技综合匹配技术实验室”。所著论文《数字电影特技中的运动匹配》获首届杭州国际动漫节论文一等奖，并著有《数字影视制作》、《电脑广告实例分析与制作》等专著。

（2）费鹰女士，1980年7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2119800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本

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广告中心，担任经理；2004年至今任职于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董事、制作副总经理。

(3) 姬海鹰女士，1980年03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70685198003*****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人，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北京精英演员经纪公司，担任演员职务；2005年至今，任职于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4) 陈海先生，1963年07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1090219630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阜新人，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中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至2014年，任职于星美传媒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董事，并兼任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孟宏亮先生，1976年06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900519760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4年，任职于万向集团公司，担任万向创投副总；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董事。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周源、史晓娜、袁欣琳，监事简历如下：

(1) 周源先生，1978年12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7812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专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1997年1至2002年，任职于杭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2003年至2007年，任职

于杭州汇亿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杭州龙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杭州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职务；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职务。

(2) 史晓娜女士，1980年01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3018419800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专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浙江新明控股集团物业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主管职务；2008年至2012年，任职于杭州力道智业房产营销策划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职务；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北京伟业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人事经理职务；2014年至2015年，任职于物美集团华东分公司，担任人事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任职于时光有限，担任人事主管职务；2016年04月22日起，担任时光股份监事。

(3) 袁欣琳女士，1987年08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870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专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担任行政专员职务；2011年至2014年，任职于杭州新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课程顾问职务；2014年至今，任职于时光有限，担任市场专员职务；2016年04月22日起，作为职工代表担任时光股份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分别为费鹰（制作副总经理）、陈严飞（运营副总经理）、朱骥明（研发副总经理）、温相和（财务总监），简历如下：

(1) 费鹰女士，1980年7月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521198007*****,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浙江杭州人, 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 任职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广告中心, 担任经理; 2004年至今任职于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 后担任经理职务; 2016年04月22日起, 担任时光股份制作副总经理职务。

(2) 陈严飞先生, 1986年07月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

230203198607*****,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 任职于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 担任合成主管职务; 2016年04月22日起, 担任时光股份运营副总经理职务。

(3) 朱骥明先生, 1979年06月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203197906*****,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浙江宁波人, 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 任职于宁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员职务; 2005年至2006年, 任职于美国Massive Black中国代表处, 担任2d设计师职务; 2006年至今, 任职于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 后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职务; 2016年04月22日起, 担任时光股份研发副总经理职务。

(4) 温相和先生, 1980年01月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

35082319800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浙江杭州人, 硕士学历。2003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 财务管理专业, 获学士学位; 2015年浙江大学 MBA毕业, 获硕士学位; 2003年至2010年, 任职于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主办会计、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职务; 2010年至2012年, 任职于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2年至2016年, 任职于杭州环创物资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并兼任上海泽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04月22日起, 担任时光股份财务总监职务。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时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陈奕	董事	浙江传媒学院	副教授	无
2	姬海鹰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聚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法人股东
			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陈海	董事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法人股东
			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人股东
4	温相和	财务负责人	菲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孟宏亮	董事	杭州源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时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别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也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陈奕先生兼职担任时光股份董事职务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陈奕在正常履行高校教师职务之余，担任时光股份的董事，且不获取薪酬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八条：“兼职须经学校审批，鼓励在做好本职工作情况下，从事与教学科研相关，有利于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声誉，且不获取薪酬的兼职活动”的规定，结合2016年03月20日，浙江传媒学院电影学院出具的《关于同意陈奕同志在外任职的说明》陈奕先生所在学院亦经审批同意陈奕在外依法担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四）时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董事变化

（1）报告期内至2015年09月06日期间，时光有限设董事会，由陈奕、姬海鹰、刘晓倩担任时光有限董事，并由刘晓倩女士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2015年09月06日至2016年04月22日期间，时光有限不设董事

会，由姬海鹰女士担任时光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2016年04月22日，时光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奕、费鹰、姬海鹰、陈海、孟宏亮担任时光股份董事，由姬海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监事变化

(1) 报告期内至2015年09月06日期间，时光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柏松先生担任监事。

(2) 2015年09月06日至2016年04月22日期间，时光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周源先生担任监事。

(3) 2016年04月22日，时光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周源先生、史晓娜女士、袁欣琳女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周源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报告期内至2015年09月06日期间，陈奕先生担任时光科技及时光有限总经理职务。

(2) 2015年09月06日至2016年04月22日期间，费鹰女士担任时光有限总经理职务；朱骥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职务。

(3) 2016年04月22日，时光股份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聘任姬海鹰为时光股份总经理；聘任费鹰女士为时光股份制作副总经理；聘任张光明为时光股份副总经理；聘任陈严飞先生为时光股份运营副总经理；聘任朱骥明先生为时光股份研发副总经理；聘任温相和先生为时光股份财务总监。

十六、时光股份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时光股份的税务

1、时光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	3%、6%	2014年6月及之前母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

	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税人，征收率为 3%。自 2014 年 7 月起公司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子公司宁波时光坐标从 2014 年 9 月成立至今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母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7%，子公司宁波时光坐标城建税税率为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本所律师认为，时光股份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时光股份能依法纳税，在报告期内未有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无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二）时光股份所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最近报告期内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补助及财政扶持的相关文件、时光股份收到的补助及扶持款项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号
2015 年文化创意产业补助资金	49,900 元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财教会 [2015]329 号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已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时光股份在经营过程中的守法情况

（一）时光股份的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守法情况

1、根据时光股份的承诺，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依据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显示，时光股份合法取得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04月01日。

（二）时光股份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时光股份的承诺，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光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时光股份的税务守法情况

时光股份能依法纳税，在报告期内未有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项，“时光股份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十八、时光股份的劳动用工

时光股份的劳动用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01月31日，时光有限与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计员工总数50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1）按照工作种类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4	8.00%
技术与研发类	36	72.00%
人事行政类	5	10.00%
财务类	2	4.00%
市场运营类	3	6.00%
合计	50	100.00%

（2）按照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2	4.00%
40-50岁	—	—
30-40岁	10	20.00%

30 岁以下	38	76.00%
合计	50	100.00%

(3) 按照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6	52.00%
专科	16	32.00%
专科以下	8	16.00%
合计	50	100.00%

2、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时光有限共有 48 名员工。时光有限为其中 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7 人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由于时光有限试用期员工流动性较高，时光有限尚未为试用期员工办理社保相关手续，同时时光有限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时光股份已为除试用期外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016 年 04 月 07 日、2016 年 04 月 15 日，杭州市社会资源和人力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为公司开具了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有 2 名员工，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为 2 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开具了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对于上述情况，时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奕、姬海鹰承诺如下：“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公司需承担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费等全部费用，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时光股份

及宁波时光坐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依法为除试用期外的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奕、姬海鹰已作出有效的承诺，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了时光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证明。

十九、时光有限及时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时光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检索及核查，在报告期内，时光股份没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

时光股份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已被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时光股份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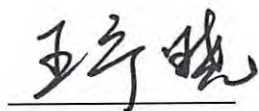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时光股份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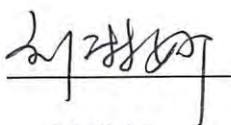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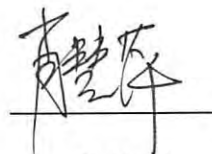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宁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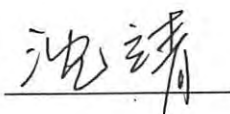


刘琳娜



肖慧萍

事务所负责人



沈靖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 2016 年 05 月 26 日